关于《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5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 下:

-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嘉怡路 24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113°06′3.680″E, 23°30′31.942″N, 占地面积 16685.49m², 总建筑面积 11224.29m², 租用广东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综合楼进行无纺产品生产,计划年产无纺布 1500 吨, 无纺布袋 5000 万个。
-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

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 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 议值。项目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排气筒(DA001)排 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 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 刷)、柔性版印刷)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待 TVOC 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2/0工艺)"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灌溉,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 366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鑫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500 吨、无纺布袋 1000 万个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50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6日印发